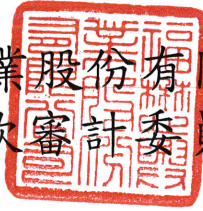
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106年第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視訊會議室。

出席委員：鄭優、王弓、郭家琦等 3 人。

列席主管：李敏章(總經理)、黃明堂(副總經理)、林振南(財務部代
行經理)、鄭宏寧(會計處處長)。

主席：鄭優

紀錄：謝碧霞

甲、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106 年 11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再透過「福懋(開曼)有限公司」轉增加投資「台塑河靜(開曼)有限公司」美金 1,923 萬 3,167 元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「台塑河靜(開曼)有限公司」(Formosa Ha Tinh (Cayman) Limited，下稱「台塑河靜開曼」)為因應其越南 100% 子公司「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」(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)建廠及未來營運資金需要，規劃分兩階段辦理現金增資，總金額共計美金(以下同)10 億元。本公司前經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台塑河靜開曼第一階段 5 億元現金增資，並依持股比例繳納股款 1,923 萬 3,167 元。現台塑河靜開曼已開始執行第二階段 5 億元現金增資計畫，本公司擬再透過 100% 子公

司「福懋(開曼)有限公司」(Formosa Taffeta (Cayman) Limited) 轉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(投資架構圖詳如附件二)，並依對台塑河靜開曼持股比例3.847%，以每股發行價格1.01222026元，認購該公司第二階段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,900萬970股，再增加投資1,923萬3,167元。

二、增資後本公司對「福懋(開曼)有限公司」累計投資總額為2億949萬5,070元，謹檢附本案投資計畫及依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第12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(詳如附件三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主管均離席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出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予「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為配合辦理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需要，本公司擬同意參與由「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所提出向臺北市政府申請之「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150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並出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(詳如附件四)予該公司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主管均離席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鄭優



紀錄：謝碧霞

